

商品车运输合同书

甲方： 吉林市通益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 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 15651803202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物品及相应要求如下：

货物信息	数量	装车日期	装车地点	运达目的地	要求送达日期	是否电子运单	是否保险	甲方经办人
商品车	54	2025年5月18日	太仓	盐城滨海港	2025年5月19日	否	否	高井彬

二、运输以上物品总运费金额 26460，（盐城滨海港 490/台含税） 开票 N+3 结算

此运费含装车费、卸车费、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，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如甲方代乙方投保保险，按实际垫付保险费用数额在甲方支付运费时扣除。

结算收款账户：17008601040024843 开户名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松园支行

三、乙方运输交接单自发车之日起 10 日内邮寄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址。邮费由乙方承担，由甲方垫付邮费的，在结算运费时按 50 元/件扣除。（如运单写有质损未处理，需等主机厂结算后方可结算尾款）

四、结算运费前请乙方与客服中心确认回单情况，运单联系电话：0432-68076627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7:00）；如电子运单需到店后开具收车证明（证明中需有车架号，标注车况良好、工具齐全字样，加盖收车专用章）视为回单，无收车证明待甲方核实无误后系统回单

结算员微信号：TYDZ7904（年华似水流，先打电话确认回单再加微信）

五、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车辆及驾驶人员信息如下：



承运商	装载车号	驾驶人联系电话	说明
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	鄂 AVP249/鄂 S780A0/鄂 S096B0/鄂 AYW181/额 ABR506/鄂 AHQ712	18251318333	工具齐全，车况良好

注：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运输车辆，必须是合法上路行驶的车辆，并具有合法的运输证件，驾驶人由乙方自行聘用，聘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出现事故保险不予理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将甲方委托运输的物品安全、准时装车并安全、准时运达到目的地。

七、乙方承运业务过程中，因交通事故、火灾、自然等原因造成商品车损坏、灭失，导致不能收车或降价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上游客户考核的，所产生的扣款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费中扣除，运费不足的，由乙方负责补足。

九、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未按时支付运费而对甲方托运的货物行使留置权。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准时安全运达到目的地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未按约定时间将承运物品安全运达目的地，乙方需按每日 2000 元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其他损失按实际损失金额另行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在仓、到仓、运输途中乙方发生任何违法活动、交通违章、肇事、逃逸等危害社会安全等活动或私修、送错车等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、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直接经济损失，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用、公证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文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一式一份，由甲方负责留存。

十三、本合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合同专用章

乙方：

2024 年 5 月

